

证照编号 62072420250000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207242025YG00085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

工程代码: 2503-620724-04-01-560708
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用地单位	高台县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高台县宇阳璞悦住宅小区A座、B座住宅楼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高台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甘让G高(2025)5号、甘让G高(2025)8号
用地位置	高台县城关镇东苑小区B区北侧
用地面积	12649.38平方米
土地用途	普通商品住房用地（二类）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（兼容，占比≤15%）
建设规模	容积率≤2.5，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甘让G高(2025)5号、甘让G高(2025)8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附图附件； 2、高自然资源局规建条【2025】07号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（建筑工程类）及附图附件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